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
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1,793万元人民币，拟利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收益分享期为8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以上项目的建设。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素麟

胡金亮

吴海春